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2023-2024学年
大宗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委托，拟对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2023-2024学年大宗食品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N5104112023000028

二、**招标项目：**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2023-2024学年大宗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3500万元，其中财政内预算资金1300万元，剩余为自筹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规范仁和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行为，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取符合要求的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为攀枝花市仁和区25所公办学校食材提供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材料。
- 9、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2023年07月18日至2023年07月24日，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逾期送达、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8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在投标地点开启。

十二、投标地点：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栋812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1293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12-2900095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栋812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515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2023-2024学年大宗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N5104112023000028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和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总额：人民币350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得为负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p>

		<p>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p>	<p>是</p> <p>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8	<p>所属行业</p>	<p>批发业</p>
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p>
11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2	<p>评标情况公告</p>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5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 询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51572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 询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51572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 书。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5157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栋812号。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5157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栋812号。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5157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栋81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 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仁和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2-2914138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14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2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9	其他	供应商招标须知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招标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

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注：本条所述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在评审现场代表采购单位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投标人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投标人的意见或建议；所有投标人须尊重并认可采购人及采购代表的自主行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起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

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

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二）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技术、服务应答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

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招标代理机构2人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25.1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约定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要求）。

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

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1.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投诉

42.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42.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询人行使质询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询，不得以质询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4.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_____ (投标人名称) 处任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

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包号：_）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包号：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一、信用查询相关资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十二、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十三、3C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七、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计量单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投标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

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内容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2023年-2024年学年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服务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大米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面粉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食用油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乳制品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预制肉类食品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鲜切蔬菜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水果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蛋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调味品、干杂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豆制品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水产品	下浮：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备注		

- 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4		

注：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及其他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填写。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九、承诺函

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节能环保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投标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公司即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材料。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须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

可备案电子证书》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代理机构提供网页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仁和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行为，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第十八条、《攀枝花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0〕17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教〔2019〕1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仁和区五经普查找出“辖区所有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统一收银，统一财务核算”的主要问题及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2023年秋季仁和区公办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方案。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实施范围

攀枝花仁和区公办学校25所；含钒钛园区2所（江林小学、金江中小学合计731人）、完全中学1所（大河中学初中部1516人，食堂为城发集团经营）、九年一贯制学校4所（仁和思源学校、布德中小学、四十三中中小学为市直属、太平中小学9月份撤并初中部）、初级中学3所（仁和民族中学、攀枝花第六中学、大田中学9月撤并）、小学13所、幼儿园2所（仁和区幼儿园、仁和区莲花幼儿园）学前教育2635人，义务教育16233人，合计18868（其中16991名学生享受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名学生进行食材供应。（数据为上半年春季学期人数，秋季学期人数可能有微弱波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详细地址
1	平地镇中心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平地街408号
2	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街7号
3	大田镇中心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大田村1号
4	啊喇乡中心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乡永富街26号

5	总发小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总发街68号
6	中坝乡中心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团山村大溪州组50号
7	前进镇中心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前进路22号
8	同德镇中心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同德街468号
9	福田镇中心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务子田村牛棚子组50号
10	东风小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1293号
11	西路小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1404号
12	五十一公里小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嘉旺巷36号
13	务本乡中心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乌拉村长山组156号
14	布德中小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大庄街55号
15	太平中小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大村村大村组59号
16	仁和思源实验学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莲花路136号
17	仁和民族中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1556号
18	大田中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大田街223号
19	市第六中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819号
20	大河中学初中部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1898号
21	仁和区幼儿园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秋沙路21号
22	仁和区莲花幼儿园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莲花路66号
	仁和区莲花幼儿园和润分园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1316号2栋
23	金江中小学（自愿参与）	攀枝花市仁和区彩虹路482号
24	江林小学（自愿参与）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道东段281号
25	四十三中小学（自愿参与）	攀枝花市仁和区攀西科技城蓝花楹街46号

★2、食材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当地最新卫生、食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采购人对食材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

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SC编码；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4) 针对本项目产品的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

①大米

本年度生产的非转基因新鲜大米（所有产品配送到学校食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籼米或粳米(一级及以上)，独立包装，具有SC编码。

规格：符合国家“一级大米”标准每袋25千克，误差范围在国家规定标准内。

要求：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 GB/T1354—2018 一级及以上，产品安全标准应符合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22、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符合 GB2761-2017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②面粉

本年度生产的非转基因新鲜面粉（所有产品配送到学校食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标准粉及以上等级，独立包装，具有SC编码。

规格：等级为标准粉以上的小麦粉，每袋25千克，误差范围在国家规定标准内。

要求：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 GB1355-2021，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22、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符合GB2761-2017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GB7718-2011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包装上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特殊标注内容等。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③食用油

菜籽油为本年度生产的非转基因新鲜压榨食用油二级及以上（（生产日期以供货当日为准，近 3 个月内且所有产品配送到学校食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一次性包装，桶装，压榨。

要求：预包装食品，具有SC编码。菜籽油质量符合 GB/T1536—2021国家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22、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符合 GB2761-2017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有植物油安全符合GB2716-2018。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④乳制品

（1）纯牛奶以生牛乳为原料，安全符合 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2）调制乳以不低于80%的生牛乳为源料生产，学生饮用奶灭菌乳质量技术指标须符合 T/DAC005-2017《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的质量标准规定，安全标准符合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或 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调制乳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3）酸奶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稍带淡黄色；外观均匀细腻，无气泡，允许有少量的乳清析出；具有鲜奶经发酵后的乳香和清香纯净的乳酸味，无霉变异味。发酵乳安全符合GB 19302-2010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4）常温奶保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以生产日期起计算），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1 个月。低温保鲜奶保质期不超过 7 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2 天。

⑤预制肉类食品

以畜禽肉、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经分割、修整等初加工后，经调制或不调制，添加或不添加果蔬等食品原料、辅料、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经相关工艺加工制作，未经熟制的非即食肉制品，并在冷藏或冷冻条件下贮存、运输及销售。

预制肉类食品质量应符合SB/T 10482-2008要求。

预制肉类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

(1) 生鲜肉应质量符合GB/T9959.2-2008或GB/T9959.1-2019 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农业农村部门检疫合格，严禁注水等其他物质、病猪、死猪、种母猪肉和种公猪肉以及饲喂瘦肉精等国家违禁物质生产的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无血污及杂质，保证随时实物抽检，肉品质等合格。符合攀枝花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供应时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这段话提供单独承诺函）。

(2) 散装生鲜禽(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提供单独承诺函）。

(3) 生鲜肉类要求全程冷链配送，相关检疫证书齐全完备（配送人员提供原件，采购人留存原件；因证书不完备，采购人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保证随时实物抽检检验检疫合格。

(4) 猪、牛肉要求：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猪肉或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者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腐败异味。

羊肉要求：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黏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禽肉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5) 以上肉类（含禽类）水分含量必须符合GB18394-2022《禽畜肉水分限量》且食品安全符合GB2707-2016和GB31650-2019和GB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不得供应任何冻制肉类，配送肉类应为冷鲜

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拟配送的冷鲜畜禽肉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到各个学校，保障学校按时食用，做好交接手续。供应商不按预定配送数量送货，或肉质未达到标准，学校有权拒绝签收。

⑥鲜切蔬菜

以新鲜蔬菜为原料，在清洁环境经预处理、清洗、切分、消毒、去除表面水、包装等处理后的蔬菜产品。产品应符合NYT1987-2011要求，加工规范应符合NYT1529-2007要求。

供应蔬菜原料均为非转基因蔬菜，符合最新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蔬菜整体可利于不低于95%。按照相关规定配送前必须进行快检；每批次配送蔬菜应留样备检，农药最大残量符合GB 2763.1-2022和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禁止供应和加工《四川省中小学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高风险食品。

蔬菜原料要求：叶面光滑，茎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茎部丰硕，有生气，无枯萎、瘢痕和腐烂；切口或断口处水份充盈，无污染；瓜类要选色泽鲜美，果实饱满，表皮无斑点；菜根类要选有光泽，无伤痕，无芽无损伤表皮肥嫩圆实，新鲜甜美，皮不干缩。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⑦水果

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学员餐厅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1-2022和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⑧蛋（每个鸡蛋需具备喷码）

（1）蛋类符合 GB 2749-2015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2）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

（3）蛋类要求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

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⑨调味品、干杂

(1) 原料应为非转基因产品；供货成品生产日期应以供货当日为准，近 1 个月内。

分类包装配送，不混装，安全符合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所有产品配送到学校食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

(3) 要求：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

⑩豆制品

(1) 原料应为非转基因产品，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食品安全符合GB 2712-2014《豆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感官质量要求：

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豆腐干：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滋味纯正，咸淡适口；

腐竹：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⑪水产品

安全符合GB 31650.1-2022和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鱼类眼珠光亮且透明，皮肤光滑，肉色鲜明并具有光泽，肉质坚挺，有弹性；鳃色鲜红和，正常生鱼开闭；鳞片平整固着，有光泽，无脱落；腹部有弹性，翅与尾完整；无明显伤痕，没有瘀血，无恶臭；鲜活鱼以桶装含水活鱼运输，学校餐厅现场验收，之后为采购人提供杀鱼、去鱼鳞、去内脏等粗加工。虾、蟹等外观要完整，无腐臭味。不供应冻制水产品。

3、储存要求：

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冻品类原料分类放于-18℃的低温冷库中；蔬

菜类原料放在0—8℃保鲜库内；米、油、干杂、调味产品等置于常温仓库，仓库定期打扫，保持整洁、干燥、无霉、无积尘。做好入库数量、质量登记，做到先进先出，生食品、半成品分库存放，杜绝生熟混放，每天检查食材（品）质量。

4、预处理要求：

（1）净菜加工：对叶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进行清洗加工；按生产指令生产数量与加工规格标准对蔬菜进行切丝、片、丁、块等加工，完成后入库待配送。

（2）肉食加工：对无骨肉或有骨肉进行清洗加工，按生产指令生产数量与加工规格标准对肉类产品进行切丝、片、丁、块等加工，再根据菜品需求对加工后的肉类产品进行预处理（调味等），完成后入库；仓库存放温度0℃至4℃，必须在24小时内使用完成。

5、配送要求：

（1）配送车辆：

①基本要求：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至少5辆自有或租赁封闭式专用冷藏运输车辆；

②清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③需配备监控设备、密码锁等措施，实现车辆在运输途中不能打开车门，实现全程监控确保食材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可控。

★（2）配送器具：

①符合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②符合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③符合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6、加工要求：

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进行操作，所生产食品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

（1）操作器具用后清洗消毒，规范品尝，各类容器不落地摆放；

（2）加工过程做好分区，确保生熟分开，预防交叉污染；

7、品种数量要求：

（1）保证配送食材品种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下单品种及数量为准，所有食材的重量以净重为准，不得包含包装材料的重量。

（2）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

(3) 严禁少量配送、超量配送。

8、食品安全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禽、蔬菜等，若发现中标人提供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转基因食品。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2023年秋季学期起一学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结束之日止）。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见上表详细地址）

3、交货期限：学校提前一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备货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送达到指定地点。200人以上的，需要每天供货一次，200人以下的每周供货2次。供应商必须按学校报的计划，每天准时无误的将食材配送到规定收货地址。在配送过程中如有破损或其它质量等问题，须无条件更换。每次配送的数量根据学校需求确定，配送、搬运、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月3号以前按要求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并汇总，与各学校核对无误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由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向采购学校申请付款，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

5、报价要求：合同期限内，每月第1周第1个工作日由各学校选派代表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后定价（有效期为当月有效），采用统一下浮率的方式，结算价格

=市场价格*(1-下浮率) (例如: 市场价格=100元, 报价下浮率: 10%, 则合同结算单价为: 100*(1-10%)=90 元)。货物市场价的确定以攀枝花市仁和区主要市场(北京华联、沃尔玛、永辉等大型超市)、仁和第一农贸市场、仁和区二个农村菜市场(同德镇方向和平地镇方向)相同产品的平均价(零售价)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6、合同签订: 本项目按照中标人所报下浮率签订合同,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当月货款据实结算=市场价格×(1-中标人下浮率) ×具体数量。

7、产品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8、履约验收:

8.1 履约验收主体: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8.2 履约验收时间: 每批货物到货后即验收

8.3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8.4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验收

8.5 验收内容: 到货后, 采购方将及时安排验收员按照订购食材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 并出具收货凭证,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食堂验收员及送货人三方签字确认。如食材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 采购方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方无法 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 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涉及到检验

检疫的产品,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攀枝花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8.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9、抽样送检: 采购人有权对配送的食材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样送检。供应商 每个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抽样送检, 即随机从配送到食堂库房的食材中抽取不少于5个品种的食材, 送国家认监委或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并将检测结果报告递交给采购人, 检验所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等一系列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

振兴的实施 意见》（财库〔2021〕20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49 号）的要求，以及在服务履约期内四川省、 攀枝花市出台的具体关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应政策，或因国家其他政策需求，采购人需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或其它公益性质的农副产品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其采购结算方式，应按相应采购渠道采购实时价格执行结算，不执行供应商下浮百分比。

1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材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合同：

11.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11.2 服务期内检查3次出现配送产品不合格、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11.3 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1.4 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

11.5 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11.6 若因 8.1-8.4 条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2、准入和退出机制：

12.1 仁和区监管部门和学校对定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期限为1学年，实行配送学年度考核(百分制)。

考核的内容包含：食品质量、数量对应、食品卫生及检验保障、配送时效性、价格执行、应急处置情况、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等级：优秀(85分以上)、合格(70-85分)、不合格(70分以下)。

学校考核(60%)：学校要对定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送仁和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

监管部门考核(40%)：主要包括监管部门不定期的“飞检”、督查组的督查、采购和监管平台的监督评估等方面。采购人负责各学校和监管部门考核的结果汇总并公示。

学年度考核得分85分以上的定点供货商可直接参加下一学年度的食品定点采购配送项目，学年度考核得分70分-85分的定点供应商，采购配送期间无因质量问题退货行为，可参加下一学年度的食品定点采购配送项目；学年度考核得分70分以下

的，取消参加下一学年度的食品定点采购配送项目资格。

12.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定点供应商资格：

- (1) 配送的食品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学年度考核结果低于70分的；
-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4) 其他严重违反规定的情形；

12.3 定点供应商可以自主退出平台供应，但须提前30天告知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3.2 若因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13.3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购人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4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4、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商务应答表或技术、服务应答表为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

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报价加成惩戒（具体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20%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1-最高报价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1-报价下浮率））×X。</p> <p>分值X设置为：①大米(2分)②面粉(2分)③食用油(2分)④乳制品(2分)⑤预制肉类食品(3分)⑥鲜切蔬菜(2分)⑦水果(1分)⑧蛋(2分)⑨调味品、干杂(1分)⑩豆制品(1分)⑪水产品(2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34%	34分	<p>(1) 供应商具有食材贮藏及加工场所1500m²以上的得6分，1000m²(不含)-1500m²(含)的得4分，500m²(不含)-1000m²(含)的得2分，500m²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注：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实景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满足基本要求（5辆）的自</p>	共同评分因素

			<p>有或租赁封闭式专用冷藏运输车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并提供车辆内外图片（图片须包含车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蔬菜类和水果类快速农残检测设备的得3分；能够出具自检农残检验报告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设备实物图片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检测报告以供应商已出具的任意农残检验报告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有其他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2分；具有专职检验人员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p> <p>注：检测设备提供设备实物图片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检验人员提供检验员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购买，赔偿限额在 10000万元（含）以上的得8分；限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已经购买了保险的，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项目服务方案21%	21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员职责划分；2、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3、货源采购方案；4、仓储管理方案；5、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6、食品安全保证措施；7、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1分。缺项的每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p>	技术评分因素

			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配送服务方案15%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人员配备及车辆配备；2、配送时间及路线保障；3、配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4、车辆管理、安全管理方案；5、配送装卸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缺项的每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5	应急处理方案10%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应急管理机构；2、应急工作队伍；3、应急响应时间；4、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应急措施；5、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缺项的每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5. 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1条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1.1、服务内容：_____。

1.2、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2023年秋季学期起一学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结束之日止）。

1.3、合同价：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例如：市场价格=100元，报价下浮率：10%，则合同结算单价为：100*（1-10%）=9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1.4、交货期限：学校提前一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备货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送达到指定地点。200人以上的，需要每天供货一次，200人以下的每周供货2次。供应商必须按学校报的计划，每天准时无误的将食材配送到规定收货地址。在配送过程中如有破损或其它质量等问题，须无条件更换。每次配送的数量根据学校需求确定，配送、搬运、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2 条 供货方式

2.1、甲方应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将所需商品清单及送货地址由其采购负责人通知乙方。

2.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进行备货并按双方协商的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由甲方指派人员收货并签署收货单据。

2.3、如甲方签署收货单据之前，发现该批商品有破损、变质，甲方可不签署收货单据并要求乙方负责在指定期限内更换该批次商品。在签署收货单据前，该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指派人员签署收货单据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商品破损、变质，则该批次破损商品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甲方应指定授权采购人员，如果甲方变更指定采购授权人员，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授权采购人员作出的采购行为乙方视为甲方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2.5、甲、乙双方应指派专人进行联系。负责本项目实际采购工作，实行点对点、一对一沟通，确认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甲、乙双方应保证以下联系人处于可联系状态。其他人的签字将不被认可。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有变更的，提出变更方及时通知对方。

2.6、乙方在确认订单后，必须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妥善组织商品，并保质保量配送给甲方。

2.7、乙方配送，要确保甲方所需商品的质量及数量。如因此发生任何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2.8、甲、乙双方应当就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经营秘密、本合同的采购金额等秘密持有方没有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否则，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第 3 条 结算方式与价格确定

3.1、货款结算方式：供应商每月3号以前按要求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并汇总，与各学校核对无误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由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向采购学校申请付款，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

3.2、价格确定：合同期限内，每月第1周第1个工作日由各学校选派代表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后定价（有效期为当月有效），采用统一下浮率的方式，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例如：市场价格=100元，报价下浮率：10%，则合同结算单价为：100*（1-10%）=90元）。货物市场价的确定以攀枝花市仁和区主要市场（北京华联、沃尔玛、永辉等大型超市）、仁和第一农贸市场、仁和区二个农村菜市场（同德镇方向和平地镇方向）相同产品的平均价（零售价）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3.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4、其他：本项目按照中标人所报下浮率签订合同，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当月货款据实结算=市场价格×（1-中标人下浮率）×具体数量。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5条 甲方责任

5.1、甲方对于乙方按时交货的商品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收货而造成的延误与乙方无关。

5.2、乙方将商品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责任及时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清点商品数量，检查商品质量合格商标。甲方仅对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即便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3、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免费和符合商品堆放条件的仓储和设备，在签署收货单据前，该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指派人员签署收货单据后，因甲方仓储条件和人员操作管理不善造成商品破损、腐烂、变质，乙方不负任

何责任，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第 6 条 乙方责任

6.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为正品，商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负责。国家、地方规定要求溯源的产品，乙方应当保证该类产品可以溯源。

6.2、乙方保证配送程序的有效性，即货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如遇不可抗力（地震、洪涝、抢险、交通管制等）造成送货延误时间的经甲方同意后按指定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乙方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6.3、供应商配送的干杂调料及副食新鲜程度，质保期到期时间不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如为一年的保质期必须保证有 9 个月以上的有效质保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内商品在规定保存的条件下出现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核实后，属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自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在商品配送过程中，若因生产厂家原因导致不能提供商品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不能提供商品的原因，在得到甲方许可后，更换同质量、同价格的商品，乙方不得私自更换产品。乙方擅自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金额，且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第 7 条 服务要求

为了保证供货的多样性，货物清单参考品牌均为市场常见品牌，仅供参考，要求实际供货时按不低于上述品质标准及按甲方实际需求配送。

第 8 条 乙方售后保障服务

8.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售后服务点的库房、车辆、人员能满足供应需求，符合配送的安全卫生条件。

8.2、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货物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8.3、按照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乙方在得到通知后按照约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有残次品应在接到残次通知当日半小时内无偿给予更换。

8.4、严格执行国家的“三包”政策，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如发现有破损、规格 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的货物，在接到残次通知当日半小时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合同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货物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换。

8.5、货源保障。与正规厂家签订购销合同，有货源充足的进货渠道，保证供货过程无断供现象，在干杂调料及副食市场上出现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乙方须优先保证甲方的供应。

8.6、及时、有效、准确地回复甲方、媒体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问题。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2 若因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9.3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购人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2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2 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但有关该项目的合同金额、交货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